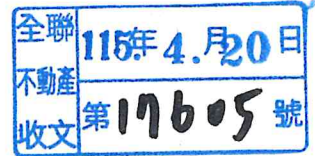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
48巷7號13樓

承辦人：胡佳宏

電話：02-25215550轉8534

電子信箱：4138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53006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投資人公告。

主旨：有關協助宣傳本局「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投資開發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捷運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訊息已公告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及本局官網，公告日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甄選文件販售日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上午11時整，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同上。
- 二、請貴會協助於官方網站以超連結方式刊登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官網／捷運土地開發公告（<https://ubc.gov.taipei/News.aspx?n=BDCDE235E0C1AE65&sms=9DFC6E2014B6C9B0>）或本局官網／土地開發／土地開發公告（<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C8F9C651CE21C3C1>），無任感荷。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軌道經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高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局長鄭德發

白雲飛渡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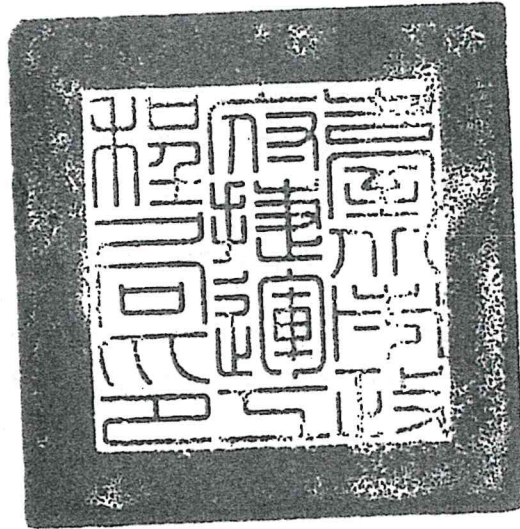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530059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投資人。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0日至115年6月10日止。
- 二、甄選文件販售自115年4月10日起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115年10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止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下稱發包中心）販售，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
- 三、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新臺幣30元整）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08-6，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統一發票。

四、旨案甄選須知相關時程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訂定如下：

(一)甄選須知五、(一)各項申請截止日期：

1、釋疑：115年8月10日17時整。

2、晤談：115年9月10日17時整。

3、現地會勘：115年9月29日17時整。

(二)甄選須知八、(三)2.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5個辦公日前(115年10月2日)。

(三)甄選須知九、(一)申請人提送甄選須知七、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10月12日上午11時前。本局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

五、本案申請人須檢附符合投資資格之私地主代表人任一之合作意願書，以參與本府辦理之申請作業，符合投資資格之私地主代表人如下：

(一)李阿木先生(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102-25及102-162地號)，聯絡人：李宗駿，聯絡電話：0989018678。

(二)簡天佑先生(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102-168地號)，聯絡電話：0988365880。

(三)李哲坤先生(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102-166地號)，聯絡電話：0928821929。

(四)黃蔡寶玉女士(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102-167地號)，聯絡人：黃麗蓓，聯絡電話：0933060057。

(五)吳家一先生(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102-163地號)，聯絡電話：0913222567。

- 六、旨案申請人依甄選須知七、(一)3.提送之開發建議書30份，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 七、本開發案因前投資人未履行投資契約義務，本府已於114年1月14日終止原契約，雙方刻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如有任何最新訊息，將適時揭露於本局網站，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閱（網址路徑：本局官網（<https://www.dorts.gov.taipei/Default.aspx>）/土地開發/土地開發公告/其他）。
- 八、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聯絡人：胡佳宏，電話：(02) 25215550轉8534。

局長鄭德發

